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其相關董事(「**香港資源控股相關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之公開譴責。范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現香港資源控股相關董事(包括范博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未有就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未有促使香港資源控股(i)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準確及完整之資料及(ii)就放貸業務建立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事件**」)。范博士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培訓要求**」)。

有關針對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相關董事之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聲明。

為免生疑問，聲明僅與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相關董事有關且(除上文有關范博士之內容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范博士除外)已審慎評估聲明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范博士除外)認為事件對范博士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並無影響，范博士仍能勝任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聲明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2. 聲明所載事件不涉及范博士之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及
3.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資料，事件不涉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公司董事(范博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亦無影響。

除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鑒於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遵守培訓要求，董事會認為范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錢其琳女士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